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再易字第30號

再審原告　　許錦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被告　　英倫梅洛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色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5年4月29日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74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74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，於民國115年4月29日確定，並於115年5月11日送達再審原告（見原確定判決卷第193頁），再審原告於115年5月13日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再審原告主張：伊於103年6月22日向再審被告申辦MACANNA VIP卡（下稱系爭VIP卡），經歷數次交易，嗣兩造終止系爭VIP卡之使用，並請求再審被告返還儲值餘額。原確定判決未區辨終止契約以及系爭VIP卡約定條款退換貨說明中「欲退VIP點數，商品贈品贈點需以原價購回」之約定，扣除系爭VIP卡之餘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0,800元，伊已反覆提及

前開贈點及優惠均屬交易之一部分，再審被告不得片面追回既得之VIP點數利益，原確定判決未以兩造辯論及攻擊防禦方法為裁判基礎，就伊所提之主張亦未實質說明；且再審被告未曾就退換貨說明之條款與伊個別磋商、簽署或說明，原確定判決逕認贈送點數應予扣除，有判決理由不備及違背辯論主義、誠信原則之違法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再者，系爭VIP卡背面記載本卡視同現金，原確定判決一方面認定消費完成後累積點數屬餘額之一部，於契約終止後卻認定前開點數必須以等值金錢購回，始得使用，有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再審事由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規定，對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原確定判決廢棄。㈡前開廢棄部分，再審被告應再給付再審原告4萬0,800元，及自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未經言詞辯論，再審被告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確定終局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，得以再審之訴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終局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規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在內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再字第33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3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錯誤、調查證據欠周，或判決不備理由之問題，究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有間；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職權，或法律審法院就該法律規定事項所表示之法律上之意見，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可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884號、63年度台再字第6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再審原告雖主張原確定判決錯誤適用退換貨說明，且再審原

告未簽署前開約定，原確定判決未審酌其提出之相關論點，已經違反辯論主義、誠信原則等語。然查，原確定判決已於事實及理由欄中敘明系爭VIP卡契約業經兩造合意終止，並經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被告應返還系爭VIP卡餘額、商品贈品是否需以金錢購回，並斟酌再審原告自陳系爭VIP卡點數包含贈送點數2萬3,000元、活動點數1萬7,800元等情，據以認定受贈點數於未以等值金錢購回前，不得請求返還等爭點，而本於兩造舉證及辯論之結果，就系爭VIP卡之性質、契約條款適用範圍等情，駁回再審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再審原告無非係就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所為職權行使範圍之指摘，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有間。從而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即屬無據。

㈢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所謂：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，係指判決依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認定其請求或對造抗辯為有理由或無理由，而於主文為相反之諭示，且其矛盾為顯然者而言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再字第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再審原告雖又主張原確定判決理由矛盾等語，然原確定判決已有說明駁回再審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之理由，並於主文就此部分為上訴駁回之諭知，並無判決理由與主文發生矛盾之情事，故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之事由，亦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黃靖崴

法　官　林靖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品蓉